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1號

原告 翰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銘

訴訟代理人 羅云瑄律師

被告 榮威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金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萬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2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6萬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榮威益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威益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選任方金煌為清算人，迄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308380

號函暨所附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同意書、變更登記表可稽
（本院卷129至13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尚未消滅，並應以方金煌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1年11月間就「食品包裝紙類捆包機」開發案（下稱系爭開發案）以報價方式成立合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負責機體零件採購及機台電控設立、組裝、測試等開發項目；被告負責提供零件採購、機台開發、原告人事等費用，另負責對外接洽購買商、談判、銷售等業務項目，並告知原告購買商所需設備之規格、設計、需求。詎被告於113年12月31日以原告遲遲無法生產符合要求之設備為由，要求停止系爭開發案所有工程，並賠償先前支付之款項。原告遂於114年2月7日催告被告應履行系爭契約給付及受領義務，並給付迄今未給付予原告之人事費用，及被告要求停止系爭開發案所造成之人事費用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7,000元【人工費用26.4萬元÷4（月）×27（月）+雜項理費1.5萬元×27（月）=218萬7,000元】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18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1月間就系爭開發案以報價方式成立系爭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急件開發報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公司總經理名片及個人資料截圖、採購設備組件之

發票、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寄送回執（本院卷23至83頁）為證，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，又方金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堪認實在。

(二)依兩造合意之食品包裝紙類捆包機-急件開發報價載明，單台設備153.9萬元、時程：5個月（含開發、教機測試），最低需求量：1台，計開發硬體4個模組、軟體1個模組，並約定人事費用：①人工費用26萬4,000元（含人工1天2,200元，計有開發人員：30天×1人=30天/人；組裝人員：30天×2人=60天/人；電控人員：30天×1人=30天/人）；②雜項理費4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3個月×1萬5,000元=4萬5,000元）。又系爭開發案之機械結構設計人員即證人蔡榮財證稱：在111年11月時，被告剛好有接到食品包裝機，有來詢問我們的意向，雙方確認後，在112年3月開始做，5個月就是112年8月，人事費用是類似1個開發的人員，還有組裝，因為東西回來一定要做組裝、調配，還有另外一個就是電控，東西回來一定要裝感測元件、感應元件，再去寫PLC這一部分，才有辦法讓整個機台動起來，這個屬於比較後端的，人事費用都算在後端，沒有算在前端，他本來預定希望我們在2023年8月就要完成，但在2023年8月他又提出說要新增，到2024年元月時它們驗收看完之後，覺得這個是可以用的，OK沒問題了，回去他們又在跟那個廠商討論完，希望說再補強，再把性能做得更好，他們又提出再新增修改，是在2024年元月時，之後繼續延長的部分，是按照該報價單的報價繼續進行等語（本院卷151至167頁），可見兩造雖於111年11月合意共同開發食品包裝紙類捆包機，然原告於112年3月始開始執行系爭開發案迄114年1月，至被告公司之總經理方榮傑於113年12月31日請證人蔡榮財停止自動化包裝機工程，並先後於114年1月7日、同月21日要求原告退還被告之前支付之款項等情，有對話紀錄及存證信函可稽（本院卷35

至36頁、73至74頁），惟系爭契約並未約定終止事由，故被告上開所為不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，被告仍應依系爭契約履行。則原告依報價單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6萬3,000元

【人工費用每日2,200×30（日）×23（月）+雜項理費1萬5,000元×23（月）=186萬3,000元】，核屬有據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3項規定為請求，即無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6萬3,000元，及自114年3月19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本院卷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唐振鐙